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3.8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 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

四、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 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公司为麦王环境向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 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